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 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分别以电 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 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, 经逐项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: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6日